

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思源基金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名称：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以下简称“计算机系”）思源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是由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发起的非公募基金，在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计算机系思源基金”专户。基金的募捐对象和来源是：

- 1、系友个人、企业和各种系友团体（如：各地系友会、班级、年级等）；
- 2、其他国内外个人、企业和各类团体；
- 3、基金的利息收入。

第三条 基金设立目的：秉持“系友捐助，社会支持，互帮互助，爱心关怀”的理念，主要用于资助计算机系学习刻苦但因遭受各种变故而生活困难的在校学生，和患有重大疾病或家庭生活困难的在职或离退休教工。

第四条 基金用途：用于设立“计算机系思源资助金”。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资助若干名符合基金资助条件的计算机系在校学生、在职或离退休教工，每次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 基金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计算机系组织聘任“计算机系思源基金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任期三年。管委会负责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并向计算机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六条 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若干委员组成，任期三年。

第七条 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 （二）制定基金募集、使用和管理规章制度；
- （三）检查管委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本基金签署重要文件。

副主任、秘书长、各委员在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具体负责基金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落实管委会决议；
- (三) 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基金采用自愿原则、非公募的形式募集。基金的资金募集分别使用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专用并公开的国内和国际银行账号。

第九条 基金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条 管委会根据基金章程，每年评审一次资助金获得者，并确定资助金额。

第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本基金募集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管委会负责基金的财务工作。管委会换届时，应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11 年 4 月 2 日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和解释权属于计算机系。